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组成原则及工作职责

一、学校复试巡查小组

1．人员名单由学校选调和各学院（部）推荐的形式产生。

2．协同校纪委办公室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地巡视和监督。

3．负责检查资格审查小组和复试小组工作流程是否严格、规范地按照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完成相应的工作。

4．检查并综合评价各学科的复试内容是否能真正考核复试考生的综合能力和知识水平，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或合理性建议，并将书面总结材料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学院（部）招生工作小组

1．成员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

2．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我校制定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部）的具体复试办法。

3．根据学院（部）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本学院（部）复试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并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必要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标准等，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能公平、公正地按照要求进行。参加复试人数较多的学科可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并制定考核评分标准。

4．负责审查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情况。

5．负责组织本学院（部）综合面试试题的命制，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制定外语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的实施方案及要求。

6．负责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录取类别，将拟录取结果报研招办，并公布录取名单。

7．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处理。

三、复试小组

1．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组长进行遴选，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作风过硬并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复试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面试时每名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为每位复试考生打分，且不同小组成员的打分按考核评分标准执行，每组的平均分即为考生的综合面试成绩。

2．查验复试考生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允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

3．复试小组另设秘书和网络技术人员各1名，负责复试现场文字记录、录音录像及安排相关事宜，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送交资格审查小组。面试过程中要有详细记录，应包括教师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以及考生的回答情况。由复试小组秘书填写相应表格，并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负责复试现场文字记录及录音（或录像）。

四、资格审查小组

1．原则上由学院（部）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成立不少于3人的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应有较强的原则性和工作责任心。

2．按照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将审查结果进行记录，并在记录表相应位置签字、加盖学院（部）公章。

3．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为考生建立个人材料档案，个人材料包括除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之外的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4．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持个人材料档案到相应复试小组参加复试。

5．告知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并将考生资格审查及复试情况记录表收回。

6．负责在复试结束后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档案收回。